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邮件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上午09: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蒋小荣女士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金信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小额贷”）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金信小额贷将于近期偿还上述贷款，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也随款项清偿而终止。

通过对金信小额贷2015年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金信小额贷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并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同意公司再次为金信小额贷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短期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八个月。同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6,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经营需求分批分次办理，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上游的采购款项及日常经营支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